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15年1月30日可行权共计368.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汇川技术股票的权利，拟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8,880万股的3.48%，经过2013年6月3日第一次调整、2013年10月24日第二次调整、2014年3月11日第三次调整以及2013年11月16日对预留100万份期权进行授予后，共授予1327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8,880万股的3.41%。

本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分两次授予给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1227万份，预

留100万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权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首期首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8 人）	1227	92.46%	3.16%
（首期预留）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7 人）	100	7.54%	0.26%
合计	1327	100%	3.41%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四年。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 3 期行权。主要行权条件：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5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3.00%、14.98%、16.63%；2013-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40%、11.80%、12.60%。

2014年1月16日，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公司17名激励对象。该部分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227 名激励对象 125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每股 2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 2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252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汇川 JLC1，期权代码：036078。

6、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总数由 1352 万份调整为 13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期权数量由 1252 万份调整为 1240 万份，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22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21 元调整为 20.4 元。预留期权数量与原计划内容一致，为 100 万份。

7、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

了核查意见。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总数由 1340 万份调整为 133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期权数量由 1240 万份调整为 1232 万份，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19 人。预留期权数量与原计划内容一致，为 100 万份。

8、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行权价格为 62.4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涉及的 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汇川 JLC2，期权代码：036124。

10、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总数由 1332 万份调整为 132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期权数量由 1232 万份调整为 1227 万份，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

三、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汇川技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1、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字[2014]第 310077 号《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

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013年相比于201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不低于13.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40% 行权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2,408,867.85 元，相比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1,054,212.53 元，增长率为71.16%，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3%，满足条件； 2、2013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228,70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2,408,867.85 元，均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2012年）的平均水平392,292,168.98元。 3、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61%，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1.4%，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8.10 万份，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1,227 万份的 30%。

四、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种类、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万国军	研发人员	1227	368.1
2	于渡江	市场人员		
3	马龙斌	供应链人员		
4	支世胜	研发人员		
5	王小东	IT 人员		
6	王小杰	市场人员		
7	王伟	市场人员		
8	王红梅	市场人员		
9	王进亚	市场人员		
10	王京坡	研发人员		
11	王建俊	研发人员		

12	王治国	研发人员			
13	王洪勇	市场人员			
14	王晓东	人力资源人员			
15	王新星	研发人员			
16	王瑾瑜	研发人员			
17	付作军	总经办人员			
18	付志祥	供应链人员			
19	付维	供应链人员			
20	冯存涛	市场人员			
21	包晓江	市场人员			
22	卢亚东	市场人员			
23	卢伟岸	研发人员			
24	叶文广	市场人员			
25	叶良福	供应链人员			
26	叶斌	财务人员			
27	宁汪洋	研发人员			
28	左家根	研发人员			
29	田江涛	市场人员			
30	田建林	供应链人员			
31	申平煜	市场人员			
32	申健	市场人员			
33	申联兵	市场人员			
34	白军利	市场人员			
35	龙文明	研发人员			
36	任晓雷	研发人员			
37	任莎	市场人员			
38	刘飞鹏	市场人员			
39	刘云彪	市场人员			
40	刘东平	研发人员			
41	刘玉伟	研发人员			
42	刘光启	市场人员			
43	刘孙贤	市场人员			
44	刘志刚	供应链人员			
45	刘宗清	市场人员			
46	刘金万	财务人员			
47	刘亮	市场人员			
48	刘春凯	市场人员			
49	刘洪	市场人员			
50	刘惠敏	研发人员			
51	刘毅	供应链人员			
52	匡两传	研发人员			
53	向世松	研发人员			

54	孙义	研发人员			
55	孙维兰	财务人员			
56	安百军	市场人员			
57	朱本	研发人员			
58	朱立军	市场人员			
59	朱纯	供应链人员			
60	朱祥华	研发人员			
61	江小聪	研发人员			
62	江好根	研发人员			
63	江涛	市场人员			
64	汤奎	市场人员			
65	牟超	市场人员			
66	许明强	市场人员			
67	闫书东	市场人员			
68	严义	研发人员			
69	严杏权	投资发展部人员			
70	何俊辉	研发人员			
71	余晔	研发人员			
72	冷严冬	研发人员			
73	吴伟炎	市场人员			
74	吴桢生	研发人员			
75	吴爱国	质量部人员			
76	宋伟	供应链人员			
77	宋博	市场人员			
78	张平	市场人员			
79	张玉道	市场人员			
80	张伟	IT 人员			
81	张华	供应链人员			
82	张兵	供应链人员			
83	张志军	市场人员			
84	张英杰	研发人员			
85	张勇	研发人员			
86	张玲玲	财务人员			
87	张荣	研发人员			
88	张蕾勤	市场人员			
89	李飞	研发人员			
90	李云鹏	IT 人员			
91	李元龙	IT 人员			
92	李永元	市场人员			
93	李龙文	研发人员			
94	李佳	市场人员			
95	李学蕊	财务人员			

96	李建臣	市场人员			
97	李建波	研发人员			
98	李昕	市场人员			
99	李泽刚	市场人员			
100	李俊	供应链人员			
101	李树光	供应链人员			
102	李清宝	市场人员			
103	李朝阳	研发人员			
104	李紫奎	研发人员			
105	李瑞琳	研发人员			
106	李鹏	市场人员			
107	李德刚	供应链人员			
108	李鑫	总经办人员			
109	杨十全	市场人员			
110	杨双飞	研发人员			
111	杨帆	研发人员			
112	杨轲	研发人员			
113	杨振浩	总经办人员			
114	杨晓斌	市场人员			
115	杨睿诚	研发人员			
116	杨德财	供应链人员			
117	沈俊伟	研发人员			
118	沈美华	市场人员			
119	肖庆安	市场人员			
120	肖庆清	研发人员			
121	肖尚辉	市场人员			
122	苏通	人力资源人员			
123	邱志红	研发人员			
124	邵海波	总经办人员			
125	陈小猛	研发人员			
126	陈广生	市场人员			
127	陈文纪	研发人员			
128	陈实	研发人员			
129	陈建	市场人员			
130	陈振华	总经办人员			
131	陈海涛	研发人员			
132	陈培正	市场人员			
133	陈斌	市场人员			
134	陈新华	供应链人员			
135	周小磊	市场人员			
136	周文飞	研发人员			
137	周兆勇	研发人员			

138	周俊青	研发人员			
139	周祝清	供应链人员			
140	周晖强	市场人员			
141	季筱隆	研发人员			
142	岳凌云	市场人员			
143	易家伟	市场人员			
144	易高翔	质量部人员			
145	林喜波	研发人员			
146	武文斌	市场人员			
147	罗尧	研发人员			
148	范轶华	总经办人员			
149	范景增	市场人员			
150	虎彪	市场人员			
151	郑重	市场人员			
152	姚兵	总经办人员			
153	姚虹	研发人员			
154	姜俊荣	市场人员			
155	段元兴	市场人员			
156	胡年华	人力资源人员			
157	贺志祥	质量部人员			
158	赵卫华	总经办人员			
159	赵成军	人力资源人员			
160	赵海沙	市场人员			
161	钟辉	研发人员			
162	骆薇薇	研发人员			
163	倪念志	研发人员			
164	晋永清	市场人员			
165	原晓霞	研发人员			
166	唐建	市场人员			
167	唐杰	研发人员			
168	夏冰波	IT 人员			
169	夏翔	市场人员			
170	徐飞鹏	研发人员			
171	徐忆平	研发人员			
172	殷亦波	市场人员			
173	殷杰	研发人员			
174	秘光明	研发人员			
175	秦井武	研发人员			
176	莫文胜	研发人员			
177	袁华佑	研发人员			
178	郭芹兵	IT 人员			
179	郭明敏	市场人员			

180	郭海军	市场人员		
181	郭海军	研发人员		
182	陶劲	市场人员		
183	陶君	市场人员		
184	高阳	市场人员		
185	常鹏政	市场人员		
186	曹飞	市场人员		
187	曹海峰	市场人员		
188	曹睿	市场人员		
189	梁宁	研发人员		
190	梁立军	市场人员		
191	梁旭	供应链人员		
192	章正昌	研发人员		
193	黄向敏	人力资源人员		
194	黄志恒	市场人员		
195	黄鹿	研发人员		
196	黄辉雄	市场人员		
197	傅建明	财务人员		
198	傅晓洲	研发人员		
199	强志杰	研发人员		
200	彭阳菊	市场人员		
201	揭小敏	总经办人员		
202	曾华裕	市场人员		
203	曾宏方	市场人员		
204	曾金芳	研发人员		
205	童立鹏	研发人员		
206	董列佳	研发人员		
207	蒋杰	研发人员		
208	谢银春	市场人员		
209	韩国震	市场人员		
210	赖厚荣	市场人员		
211	雷敏	研发人员		
212	蔡日友	研发人员		
213	谭锦江	研发人员		
214	潘波	研发人员		
215	黎明	市场人员		
216	燕亮	市场人员		
217	薛斌峰	市场人员		
218	魏健威	研发人员		
合计			1227	368.1

（三）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40 元/股。

（四）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七）激励对象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五、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虽然随着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进展，公司的股权结构会随时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设定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八、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20.4元，根据行权条件，若可行权股份全面在2014年行权，且行权价格参照2013年12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进行全部行权，行权当年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仅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509.2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68.1万股计368.1万元，资本公积增加7,141.14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首期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

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218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核实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2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21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时间安排、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